

審核 2011-12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ENB042

問題編號

1377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39 渠務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2) 污水處理服務

管制人員： 渠務署署長

局長： 環境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過去三個年度(2008-09 至 2010-11 年度)每年度用於維修污水處理廠的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？同期每年用於維修污水渠系統的開支分別為何？

提問人： 張宇人議員

答覆：

在 2008-09、2009-10 及 2010-11 年度，用於維修和保養污水處理設施的開支及人手表列如下：

	2008-09 (實際)	2009-10 (實際)	2010-11 (修訂預算)
(a) 用於維修和保養工程的開支(百萬元)	565	587	603
(i) 污水處理廠(百萬元)	375	397	410
(ii) 污水渠(百萬元)	190	190	193
(b) 人員數目 ^註	630	620	599

註：

所涉人手數目包括維修和保養污水處理廠和污水渠的人員數目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陳志超

職銜：

渠務署署長

日期：

17.3.2011